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人寿广场 A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林岱仁、刘英齐，非执行董事时国庆、庄作瑾，独立董事马永伟、孙昌基、莫博世（Bruce D. Moore）、梁定邦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时国庆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A 股《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2010 年中期报告》等相关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A 股《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2010 年中期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 股）、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未经审计中期业绩公告（H 股）等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恒平担任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许恒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许恒平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二：许恒平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一、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 原条文：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 13 名董事中，非执行董事至少 1 人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 修改原因：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为与实际董事人数保持一致，故作修改。

### 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非执行董事至少 1 人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 二、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 原条文: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

……

### 修改原因: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为遵守上述规定，故删去第（八）款中的“及员工股权激励”。

### 修改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 三、章程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 原条文：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职权包括：

.....

（二）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

4.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制订公司认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

#### 修改原因：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为遵守上述规定，故删去第（二）款第 4 项中的“，制订公司认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修改为：**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职权包括：

.....

（二）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

4. 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

#### **四、章程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原条文：**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至少 1 人，并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修改原因：**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为与实际董事人数保持一致，故作修改。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至少 1 人，并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

## 附件二：许恒平先生简历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许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金融学专业。许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